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23〕30号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移交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业协会、市房地产业协会，各在建工程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移交管理，落实《关于优化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江政数〔2022〕80号）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要求，确保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移交质量，促进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网上办理事项顺利开展，现将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建设工程档案归集管理工作是我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管理，明确档案管理工作责任，配备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积累、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加强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的责任主体，应当从建设工程立项之日起，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指定专人按照《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归

档范围》要求，收集、编制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并根据工程进度，开展建设工程档案分部分项验收工作，加强建设工程档案全过程、全周期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编制与建设工程进度同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后向建设单位移交。

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要及时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档案整理编号、安装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报送系统及接受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技术交底服务指导。

三、强化对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档案工作涉及面广，专业和技术性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建设工程档案业务的监督和指导，切实提高建设工程档案形成、积累、整理的质量。各参建单位要明确职责，通力合作，在下达项目计划、检查进度、验收的同时，要部署建设工程档案的检查、验收工作，使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

业务咨询电话请致电 3829839，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住建大厦一楼住建档案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